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3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主要从事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的生产。2016年1月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6年2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6〕11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中一期年产 11500 吨部分(5000 吨水处理剂、500 吨达克罗涂液、1000 吨后涂覆涂料、1500 吨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2000 吨金属与非金属切削、切割、研磨液、1500 吨新型工业清洗剂)，属于部分验收。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反应釜由原环评的导热油炉加热改为反应釜夹套电加热，不再设置导热油炉；2、甲类车间取消了原环评中的配料间和布袋除尘器，通过改善原辅料投料方式减少粉尘废气的排放；3、甲类车间后涂覆液的一个搪瓷搅拌釜变更为不锈钢三轴搅拌釜；4、分析室废气由原环评的“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排气筒排放”调整为“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排气筒排放”；5、危险废物仓库由原环评的 108m²变更为 40m²。针对以上变动，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一期项目（年产水处理剂等产品 11500t/a）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后期雨水与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废气吸收用水和产品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1）丙类车间金属与非金属新型表面处理剂、

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全合成）工艺废气经过单塔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液体配料间废气、新型工业清洗剂（液态）、金属与非金属的切削、切割、研磨液（半合成）工艺废气经单塔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处理剂工艺废气经单塔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2）丙类车间新型工业清洗剂（固态）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固体配料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析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3）甲类车间的工艺废气、液体配料间废气、固体投料废气经两级碱喷淋+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4）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吸收+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泵、高速分散机、搅拌釜、空压机、冷水机、风机以及除尘器等设备。公司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并设置有标识牌。项目产生过滤残渣、废滤网、废矿物油、废包装袋、清洁废物、废溶剂和试剂、捕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污泥、废破损包装桶、废滤袋等危险废物，均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有一座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390 m³事故应急池、一座440 m³消防水池。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该项目执行600 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化学品助剂、水处理剂及涂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30)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固体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COD在线自动检测仪经过校准后，比对监测结果符合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2中验收指标。

(二)废气：丙类车间 1#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氟化氢参照氟化物排放标准，其排放浓度符合此标准表 2 中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此

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丙类车间 2#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甲类车间 3#排气筒排气中，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二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计算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南厂界 2#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

（四）固废：项目产生过滤残渣、废滤网、废矿物油、废包装袋、清洁废物、废溶剂和试剂、捕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污泥、废破损包装桶、废滤袋等危险废物，均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氟化氢、硫酸

雾、VOCs 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8日

抄送：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中心。